

翁源县福源环保节能环保页岩砖厂

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为加强管理工厂运行和排放情况，方便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规范要求，查清所有污染源，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。

二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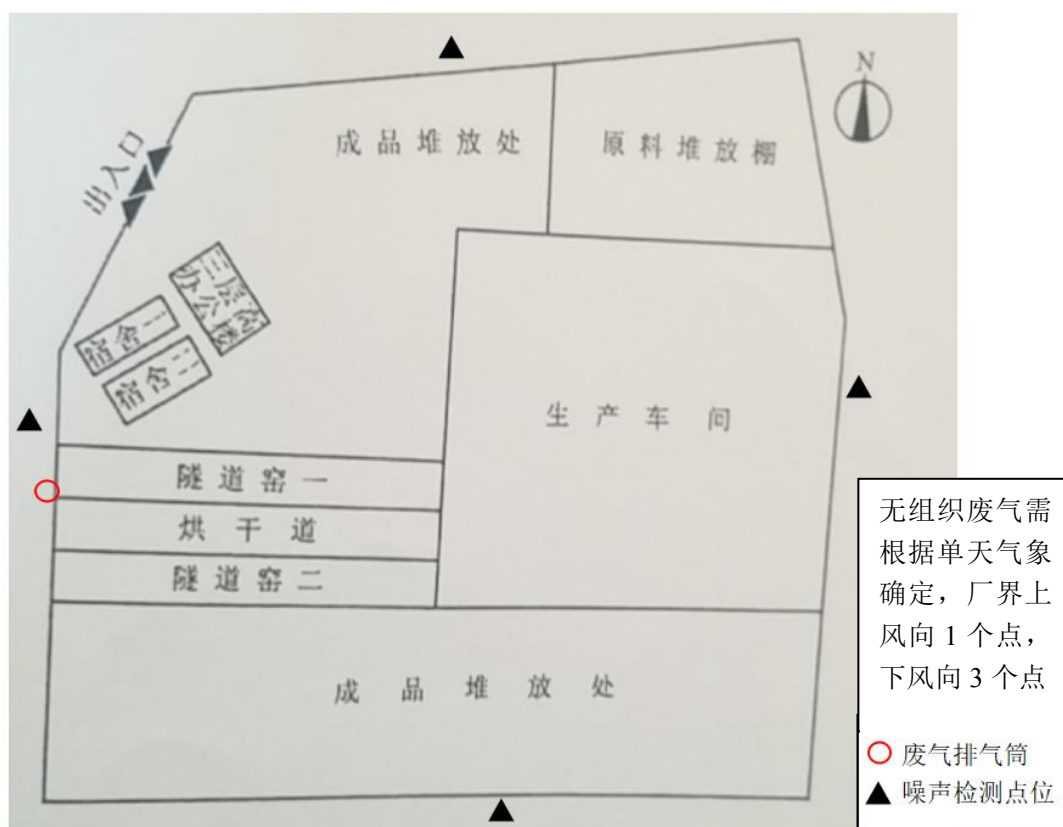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废气监测点位

废气排气筒、厂界无组织废气。

（2）噪声监测点位

厂界四周。

检测点位图：



三、监测指标

1、废气

(1) 主要污染物种类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。

(2) 监测方法：手工监测。

2、噪声

(1) 厂界噪声每年开展一次昼间监测。

(2) 监测方法：手工监测。

三、监测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气	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	半年/次
	厂界上风向 1 个点， 下风向 3 个点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	年/次
噪声	厂界四周	连续等效 A 声级	年/次

四、执行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	单位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9620-2013	30	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—2013） 修改单	150	mg/m ³
	氟化物	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9620-2013	3	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9620-2013	200	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9620-2013	1.0	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9620-2013	0.5	mg/m ³
	氟化物	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9620-2013	0.02	mg/m ³
噪声	噪声监测点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 中 2 类标准	昼间 60 夜间 50	dB（A）

五、监测分析方法、采样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采样方法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，重量法 HJ836-2017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00	
	氟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-2018	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
噪声	噪声监测点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

六、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

(1) 监测过程严格按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》(GB/T 16157)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(第四版)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》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。

(2)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(3)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、流量校准，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(标定)，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。

八、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

1、监测数据记录要求

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执行。

(1) 手工监测的记录：应当定期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、时间、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、监测仪器及型号、采样方法、监测结果等，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。

2、监测数据整理与存档设计记录表格，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、整理并存档，记录形式为电子版和纸版同时记录，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。